**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2版）征求意见稿**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O二一年九月**

编制说明

1. 为规范金华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
2. 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金华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3. 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8.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9.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10.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第378号修正）；
11.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1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1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30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1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
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
17.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22.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号）；
23. 《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14〕9号）；
24.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
25.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26.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市〔2010〕88号）；
27.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28. 《金市建综〔2018〕484号》及修改意见；
29.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版）》；
30.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1. **总体要求**
2. 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3.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4.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5.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３日。
6.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7.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
8.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涉及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载明。
9.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10.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1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13. 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1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1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1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18. 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2.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3.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工程业绩条件。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的3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以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1. 评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施工招标；

施工专业承包工程评标法：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1. 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规模标准须符合下表数值范围。

金华市适用技术标打分制项目规模表

|  |  |  |
| --- | --- | --- |
| 行业 | 工程类别 | 标段规模 |
| 房屋建筑工程 |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 建筑物层数≥32层，或建筑物高度≥80米，或单跨跨度≥36米或招标控制价在6000万元（含）以上 |
| 高耸构筑物工程 | 构筑物高度≥100米或招标控制价在6000万元（含）以上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坑深度≥8米或招标控制价在6000万元（含）以上 |
| 钢结构工程 | 钢结构：跨度≥36米或招标控制价在6000万元（含）以上 |
| 室外附属工程 |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或招标控制价在6000万元（含）以上 |
| 装配式建筑工程 |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或招标控制价在6000万元（含）以上 |
|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或招标控制价在6000万元（含）以上 |
|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或招标控制价在6000万元（含）以上 |

|  |  |  |
| --- | --- | --- |
| 行业 | 工程类别 | 标段规模 |
| 市政公用工程 | 城市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8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12万平方米或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 |
| 城市公共广场  (含体育场) | 广场面积≥8万平方米或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 |
| 桥梁工程 | 单跨跨度≥64米；或墩高≥40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8000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或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 |
| 地下交通 | 隧道工程：内径≥6米，或单洞洞长≥1600米，或单洞断面面积≥40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8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8米  临近既有线路30m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30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2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30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或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 |
| 其他地下工程 |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或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 |
| 城市供水 | 日处理量≥20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1.5米的供水管道工程或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 |
| 城市排水 | 日处理量≥12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1.5米的排水管道工程或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 |
| 城市供气 | 燃气管道工程：超高压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4兆帕、或总贮存容量≥12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4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20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或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 |
| 生活垃圾 |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500吨；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100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100吨或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 |
| 轻轨交通 | 单跨跨度≥48米的桥涵工程或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 |

|  |  |  |
| --- | --- | --- |
| 行业 | 工程类别 | 标段规模 |
| 机电安装工程 | 一般工民建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空调制冷量≥2000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60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12个 |
| 净化工程 | 洁净等级≥5级（即千级及以上） |
| 环保工程 | 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
| 装饰装修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单项装修面积≥20000平方米 |
| 幕墙工程 |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80米，或面积≥8000平方米 |
| 特种工程 | 特种工程 |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
| 其他专业工程 | 石油天然气工程 |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
| 穿跨越工程 |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80米，或工作井深度≥8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1600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600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
| 爆破与拆除工程 |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
| 盾构隧道 | 单洞洞长≥2000米 |
| 其他专业工程 |  |
| 其他 | | 招标控制价在1500万元（含）以上的其他施工总承包工程 |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4.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5.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应考虑出现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情形时，必须遵循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的规定，且适当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8. 条款号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9. 条款号1.3.1。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招标公告。
10. 条款号1.3.2。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11. 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12. 条款号2.2.1-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13. 条款号3.5-4.2.2。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14. 条款号4.2.1。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15. 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6.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7.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8.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9. 条款号7.1-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0.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6条后依次排序，如10.7、10.8等。
21. **工程量清单部分**

由招标人补充。

1. **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1. **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工程名称）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67589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675890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_Toc675890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_Toc675890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7](#_Toc67589036)7

[第六章 图纸](#_Toc67589037)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67589038)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_Toc67589039)6

第九章 其他资料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 ，项目业主为 ，招标人为 ，委托代理机构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万元，总概算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万元，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

2.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

2.3施工总工期： 。

2.4工程质量：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的独立法人；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 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工程专业和等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职称。

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当地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时 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当地招投标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相关内容后续进行补充）

**7.监督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工程名称） 邀请招标

投标邀请书

（邀请单位名称） ：

**1.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项目业主为 ，招标人为 ，委托代理机构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 （标段名称） 施工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投资估算 万元，总概算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万元，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

2.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造价 。

2.3施工总工期： 。

2.4工程质量：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的独立法人；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 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工程专业和等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职称。

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招投标方式**

4.1邀请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时 分。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传输提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年 月 日

**备注：**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以书面或电子信件形式确认是否收到本邀请书。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工程名称）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
| 1.1.4 | | 工程名称 |  |
| 1.1.5 | | 建设地点 |  |
| 1.1.6 | | 工程承包方式 |  |
| 1.2.1 |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 招标范围 |  |
| 1.3.2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日历天 |
| 1.3.3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要求 |
| 1.4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 1.4.3 |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9 |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1.10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1 | |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  分包金额要求： 。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
| 1.12.1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 |
| 1.12.2 |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如采用评定分离，需提供推荐、定标申报资料。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匿名通过 （当地交易系统）网上提出。 |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2.2.3 |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同2.2.1 |
| 3.1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 ；  □技术标（□明标/□暗标），□其他投标资料： ；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 。 |
| 3.2.1 |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3.2.3 |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2.4 | | 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2.□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作为风险控制价（ 万元）。 |
| 3.2.5 |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有重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微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截止时间：年 月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新系统要求待定）  3.1 按项目缴纳：  （1）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通过CA登录“ 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①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0579-83187213。  （2）电子保险保单缴纳：  登录“ ”，在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点击“电子保单”按钮跳转至电子投保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咨询电话：400-857-6077，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  注：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单；2、电子保单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3、投标人不按照操作手册载明的步骤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保单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因交易系统、投保平台发生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投保的，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到柜台以购买纸质保单方式投保，并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单至开标现场备查。经查确认纸质保单属实的，仍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保专员联系电话：15958995824。地址：金华市中山路293号（非工作日正常营业）。  （3）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市内的银行或融资性担保公司；②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③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2按年度交纳的：  按《金华市本级建设工程项目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实施办法》办理。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4 |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9.财务状况：《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业绩汇总表。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
| 3.7.3  （1） | |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3.7.3  （2） | | 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 | 1、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 系统”中进行，投标人请根据《投标工具使用说明》（网址：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投标工具 》**版本**）。如软件下载、登录遇到问题及时联系软件公司（0579-83180571、0579-83181910）。  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单位在上传标书时，“网络加密标书”为必传标书，“密码加密标书”作为备份自行选择是否上传。投标单位的“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时，可对“密码加密标书”进行解密，以防止“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而出现无效标。  3、“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地解密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ggzyjy.jinhua.gov.cn/auth/toLogin.do”，投标单位提前检验能否用 CA 锁正常登录,为确保使用效果，请选择谷歌浏览器登录。  其他： 。 |
| □3.7.3（3） | | 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 。 |
| 4.1.1 | |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2.2 |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当地招投标交易系统）。 |
| 4.2.3 | | 投标文件退还 |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 |
| 4.2.5 |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  3.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后续解密流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uth/toLogin.do>。为确保使用效果，请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  4.其他： 。 |
| 5.2 | | 开标程序 | 1.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3.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3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  5.宣布开标结束。  6.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7.其他： 。 |
| 5.4 |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且未上传“密码加密标书”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3.其他： 。 |
| 6.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人【其中：经济专家（ ）人,技术专家（ ）人,其他专家人】；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人,技术专家人,其他专家人）；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
| 6.3 | | 评标办法 | 1.□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总报价评分 82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信用评价评分 8 分。  2.□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10 分,商务标评分 60 分。  3.□施工专业承包工程评标法：商务标总报价评分 85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10 分、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分 5 分。 |
| □6.3.1 |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 |
| 6.3.2 |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①当投标人数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②当投标人数3家及以上，但有效投标人数为2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判定“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再确定推荐得分最高的 家为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③当有效投标人数为3-5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排名前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④当有效投标人数为6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排名前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当地招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A）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其他： 。 |
| □7.2（B） | | 定标方式 | 1. 定标方法：   □资信竞争；□价格竞争；□履约记录；□集体票决。  □2.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及确定方式： 。  3.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定标地点： 。  5.定标材料： 。 |
| 7.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3、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履约期。）  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公证机构：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行政监督部门：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0579-83187250、0579-82318656。  招投标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
| 10.1 | 商务标编制  相关规定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0.3 | 陈述和答辩 |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 。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
| 10.5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②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或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或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MAC地址相同）编制的；  ⑥未按投标人须知第3.7.3条款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 。   1. 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   1. □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 。   1.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a.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 。   1. 其他：   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④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⑤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
| 10.6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  4.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 （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 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实施BIM的内容： 。  7.□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9.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10.其他：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5.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8.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9.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0.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1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2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规范；
6. 工程量清单；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一）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 品牌推荐表；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二）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2. 施工总体布置；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7.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适用于暗标）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

1.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3. 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6. 其他资料： 。

**3.2投标报价**

* +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5.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5.3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5.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业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加密标书”)， 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3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废标处理**。

②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

③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 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 ，**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A）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B）定标方式**

7.2.1定标方法采用：□资信竞争；□价格竞争；□履约记录；□集体票决。

7.2.2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1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3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定标原则：

（1）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2）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2.5定标程序： 。

7.2.6评标、定标结果公示

7.2.6.1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在本章第7.1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2.6.2评标或定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7.2.6.3评标结果被质疑或被投诉，使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所有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 定标时成为拟中标人的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 非拟中标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不进行新候选人替补，不改变定标结果。
4. 定标结果被质疑或被投诉，使拟中标人失去中标资格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2.7定标报告

（1）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出现本章3.3.3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1.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播群（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0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4）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

问题：1、

问题：2、

.......

（工程名称）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 （地点）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容及范围为 。于 年 月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 ，中标价为 （币种，金额，单位），中标总工期为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到 （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  |  |
| --- | ---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年 月 日 | 监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陆份，招标人、交易中心、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工程所在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各壹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

详见《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1版征求意见稿）》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 通用合同条款

###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 专用合同条款

### （可由招标人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拟）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其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4 套（包括制作竣工图的原始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有相关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肆套，如需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25%及以上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是代表发包单位的唯一法定授权人，代表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参建单位进行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已具备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已开通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业主已提供年度投资计划表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方对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报发包方。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场地内的安保、噪音及非夜间施工照明控制等工作。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手续，相应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⑥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和设备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未知的管线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保证管线的正常运行。具体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⑧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金华市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要求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书面提出的其他合理的相关工作的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

B、承包人负责办理与承包人有关施工中的一切手续，并承担其应交纳的相关费用。

C、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相应安排，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D、承包人应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保卫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的安防措施，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是代表承建单位的唯一法定授权人，代表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进行协调，同时对该项目现场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负总责，经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资料文书是唯一有效的法律文书，代签、冒签的文书均属无效文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对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比率少于 3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项目经理出勤的日常考核由监理单位实施，发包人负责核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限期改正，同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2000元/次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业绩荣誉、职称、奖项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中标时的资格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2万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叁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发包人对处违约金10000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擅自变更五大员的，每人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负责人3000元/天、技术负责人2000元/天、其他班子成员分别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连续15天不到位或累计1个月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工程开工之日时至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日历天内，按照中标价的 2%或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算起的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3、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履约期。）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中的 35%为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20%为工期履约保证金，20%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25%为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到位履约保证金。

上述中标价的暂列金额不计入履约担保缴纳基数，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100%的质量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应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主要、大宗材料、设备供应厂家、品牌在进场前必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书面上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备案，经监理员签字后方可使用。见证并书面确认后如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流程验收的，产品无条件退场。

（3）进入本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参选品牌及系列进行购买，不能降低材料质量及档次，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购买前需向发包人确认产品样本，无论在施工中还是完工后，一经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的，拒付该项目全部工程款并要求全部返工，扣除质量违约金5万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未返工处理的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拒付全部工程款并终止本次合同。

（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承包人在施工中存在质量隐患，无条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5）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违约金2000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违约金2000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违约金10000元/次。

（6）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10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延误11-30天及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含前面的10天)；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图纸交底和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需把图纸变更事宜书面提出，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施工单位自

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施工单位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安全，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合理、有效组织施工，确保施工期间安全无事故。按合同工期，提前完工竣工结算时则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费率按下限计取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2018版）的浙江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 年 月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或签证价（注明除税到场价）。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投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暂定价，下同）。

新增材料价格：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期刊为准，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期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造价信息》为准，若在《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询价或招标确定）。

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作下浮。

b、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一般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c、暂定综合单价：可套价部分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无法套价参照市场询价签证，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作下浮。

d、设计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新设备达到规定额度的，必须依法招标或采购 。

e、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①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②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③其他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项费用，此

费用按实际情况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使用。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三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金政办发【2019】27号修改后的金政发[2012]122号文。

1.允许调整的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预制 PC 构件、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砖（砌块）、瓦、水泥、砂、碎石、模板、柴油、汽油、电线、电缆、安装管材（仅包含直径大于或等于 75mm 的管材）、石材、墙地面饰面砖、胶合板、纸面石膏板、涂料及人工市场单价。

除以上例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工程合同造价的比例在 1%及其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2．允许调整的范围。

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平均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基期信息价（《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年第 期）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3．有效施工期的确定。

房屋建筑工程：钢材、商品混凝土、预制 PC 构件、模板、砖（砌块）等按约定开工至主体验收合格为有效施工期；电线、电缆、安装管材、石材、墙地面饰面砖按主体验收合格至竣工验收为有效施工期；其他材料及人工单价按合同约定工期的前 80%为有效施工期。

上述有效施工期是指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

4.基准价的确定。

人工为 年 月金华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计算、材料为 年第 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1.1 竣工价款的结算：**

（1）工程量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等资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相关的 2018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2）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12.1.2 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1.3 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调整：**上述 11、12 条款未明确之处原则执行金政办发【2019】27 号修改后的金政发[2012]122号文精神。

12.1.4 工程造价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付费标准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收费标准）。

**12.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机械设备到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12%的首期工程款（含10%的预付款及2%的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费）。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按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按实结算。如果招标控制价中没有的项目按照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及有关补充规定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标价即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以下所述的合同价在付款计算时应扣除暂列金额。如出现处罚，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机械设备到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12%的首期工程款（含10%的预付款及2%的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费）；

（2）根据建筑业开展“金华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每月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在审核后10天内支付，若所需支付的工程款低于预付款的，则该次工程款不予支付。超出预付款时，支付差额），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等级标准后，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含10%的预付款及2%的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费）；

（3）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扣留1.5%的质量保修金（或承包人递交等额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后三个月内结清。

（4）根据金市财建【2016】183 号文（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价监督管理的意见，若本工程列入金华市重点检查项目，在重点审查结果未出具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

（5）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每月工资性工程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支付。

因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计入同期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由施工单位提供当月完成的工程数量及下月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于28日前报发包人。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留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递交等额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始，满二年后15日内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并扣除发包人所实际发生的相应费用。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审定后工程总价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维修问题详见双方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3）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本工程一切险，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本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金华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
| --- |
|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
| --- |
|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号 | 图纸名称 |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集编号 | 图集名称 | 日期 | 编写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目 录**

（招标人可参考投标人须知第3.1条款根据实际要求编辑目录内容）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 品牌推荐表；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

1.《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 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 （适用于明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适用于暗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3：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工期 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5.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格式4：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施工总工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
| 7 | 质量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
| 8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2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3 |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4 | 安全文明施工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
| 15 | 人员配备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施工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

质量承诺：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按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扬尘治理措施承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要求规定。

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交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格式5：

**品牌推荐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 | 其它规定 |
| 1 |  |  |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它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 …… |  |

**投标人承诺：**

**1、我方根据以上推荐品牌及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2、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本表规定不符的，以本表为准。**

**3、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证明材料** | **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格式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9：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